个人持有技能证书情况承诺书

本人现申报由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（评价机构名称）实施的 健康照护师 （职业名称） 五级 （级别）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此前一年内，本人（已获得□/未获得□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已获得证书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业 | 证书编号 | 发证日期 | 发证机构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本人已了解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管理规定，并承诺以上个人持有证书情况属实。若因承诺不实或因存在违禁情况（一年内已获得2证以上、已有同职业同级别或同职业高级别证书等）而造成可能使本次考核获得的证书数据不能上网的，其后果由本人承担，与评价机构无关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日期：